股票代码: 600795 股票简称: 国电电力

债券代码: 122151 债券简称: 12国电01 债券代码: 122152 债券简称: 12国电02 债券代码: 122166 债券简称: 12国电04 债券代码: 122324 债券简称: 14国电01 债券代码: 122493 债券简称: 14国电03

编号: 临2016-30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含税)。
- 2. 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
- 3. 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5日
- 4. 除息日: 2016年7月6日
- 5.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6日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2016年5月5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

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发放年度: 2015年度
- (二)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7月5日(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三)本次分配以19,650,397,8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161,543,762.95元。

(四)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

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 099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 4.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1 元。

三、利润分配实施日期

- (一) 股权登记日: 2016年7月5日
- (二) 除息日: 2016年7月6日

(三)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7月6日

四、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一)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司股东全国社会保障 基金理事会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二)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电话: 010-58682100

联系传真: 010-64829902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号楼 A座

邮编: 100101

六、备查文件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